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89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00116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8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芹(资产评估师)、刘衡兴(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6
附 件	39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公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28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对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1,416,141.35 元，负债账面值为 56,978,415.0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4,437,726.33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8,303.7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零叁万柒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 77,859.99 万元，增值率 745.5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89号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07963Y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叁拾肆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整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被评估单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32319556X6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86、88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日至2034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在电子、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2014年12月，志良电子设立

2014年12月，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志良电子”）由唐斌和吴志良共同出资设立，根据上海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北勤验报（2015）2038号），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志良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唐斌	450.00	450.00	90.00
2	吴志良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吴志良将其所持志良电子10%股权（认缴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唐斌。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1	唐斌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唐斌与陈美灵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陈美灵，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

（3）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 90% 股权（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90.00
2	唐斌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均美合伙受让的股权中包括唐斌代陈美灵持有的志良电子 20% 股权。

（4）201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唐众为志良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90.00
2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10.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9 年 2 月，志良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720 万元，出资比例 90%；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出资比例 10%。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之前。

新余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增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尚未实际缴付，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20.00	450.00	90.00
2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	50.00	10.00
	合计	800.00	5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增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实缴完毕。

截止至报告出具日，志良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20.00	720.00	90.00
2	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公司组织架构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3、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经营模式情况

志良电子专业从事雷达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磁防护、雷达抗干扰、模拟仿真训练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能力覆盖雷达对抗和复杂电磁环境建设领域各主要环节，客户覆盖船舶、航空、航天、电子等军工集团所属单位以及地方军工企业和军队有关单位，产品覆盖软件系统、器部件、模块、分机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具备较强的系统创新研发能力。

志良电子各项军工资质齐全，拥有多项生产经营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志良电子积累了宽带信号采集存储技术、高性能信号数据分析技术、干扰信号智能化分析技术、高性能数字接收技术、高保真宽带信号重构技术、雷达目标与环境电磁信号的高精度建模技术、无人机综合射频仿真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是国内极少数具有雷达对抗系统级和全产业链条配套合作能力的民营企业，与军地各方客户长期开展合作与服务，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

(1) 采购模式

志良电子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元器件、部件及功能模块等产品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志良电子已制定《质量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对采购过程、采购信息、采购产品的验证及保管等方面进行规范。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志良电子质量处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采购均需在合格供方名录中。

对于元器件、部件及功能模块的采购，志良电子科装处根据产品需求发起形成产品 BOM 清单或采购计划，由生产处根据 BOM 清单或采购计划所需产品及其安全库存



量制作采购清单，由采购专员从合格供方中询价采购。

外协加工采购主要是委托外协单位按照志良电子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志良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电路板制作、腔体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均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完成。

（2）生产模式

志良电子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新研制产品由科装处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总体设计方案、关键模块设计方案并完成核心软件的研发。生产处依据科装处制定的设计方案（对于新研制产品）或直接依据客户订单（对于已定型产品）组织生产，通常分为PCB板生产、核心软件烧录、腔体加工及表面处理、组装、调试、检测及环境试验等环节。

对于PCB板生产，志良电子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图纸和生产所需元器件、部件及功能模块等，由外协厂商根据技术图纸要求进行PCB板贴片加工。根据不同产品结构及性能要求，志良电子一般在器部件贴片前或PCB板贴片完工后进行核心软件的烧录，以实现产品的核心功能。

对于腔体加工及表面处理，由志良电子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图纸，外协厂商根据图纸要求自行采购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进行加工。

PCB板生产、核心软件烧录、腔体加工及表面处理完成后，志良电子生产处对产品进行组装、调试、检测及环境试验等，产品经由质量处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主要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的形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取订单。

在新型号产品试制、研发阶段，志良电子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商谈并确定研发目的、技术方案、研发周期、合同价款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客户确定技



术要求并签订技术协议或研制任务书；志良电子展开设计开发、试制并进行联调联试；产品经志良电子质量处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在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志良电子确定客户需求信息、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产品经志良电子质量处检验及用户验收合格后实现销售。

4、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6%；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31003796。

5、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686.41	9,192.51	15,786.00
固定资产	379.07	355.61	3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	48.65	3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77	404.26	355.62
资产总计	6,085.19	9,596.77	16,141.61
流动负债合计	3,971.84	3,009.98	5,68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8	18.97	1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	18.97	17.05
负债合计	3,992.83	3,028.95	5,69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36	6,567.82	10,44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5.19	9,596.77	16,141.61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792.22	8,781.59	7,105.01
减：营业成本	1,355.76	2,140.56	1,778.00
税金及附加	53.03	100.15	145.76
销售费用	72.75	88.18	46.56
管理费用	2,767.09	9,762.34	155.59
研发费用	1,504.92	1,480.92	842.09
财务费用	-1.40	-1.54	-0.45
加：其他收益	134.28	481.13	124.93
投资收益	18.75	47.82	12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	2.49	5.50
信用减值损失	-	-192.92	58.15
资产减值损失	-43.14	-	-
二、营业利润	152.15	-4,450.51	4,450.7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52.15	-4,450.51	4,450.79
减：所得税费用	284.27	568.07	574.84
四、净利润	-132.13	-5,018.57	3,875.95

上述 2018、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0]361Z0372 号）。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5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该项目仍处于监管审核阶段，前次基准日评估报告即将到期。本项目资产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新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3,105,75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79,890.00
应收票据	1,316,700.00
应收账款	32,726,541.25
预付款项	2,366,286.45
其他应收款	688,333.51
存货	44,456,202.22
其他流动资产	1,120,271.76
固定资产	3,156,93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229.53
资产总计	161,416,141.35
应付账款	6,971,434.49
预收款项	43,175,674.08
应付职工薪酬	4,194,836.12
应交税费	2,462,013.30
其他应付款	4,000.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57.03
负债合计	56,978,41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37,726.33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0]361Z0372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志良电子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志良电子拥有的 10 项专利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志良电子	发明专利	具有相位补偿的宽带线性调频信号生成方法及生成装置	2017101308865	2017.3.7	2019.5.28	申请
2	志良电子	发明专利	全双工自干扰消除无线信号收发系统及无线信号收发方法	2016105515624	2016.7.14	2018.12.18	申请
3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发射信号失真预补偿装置	2016201424640	2016.2.25	2016.7.27	申请
4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无线电测向装置	2016201434587	2016.2.25	2016.4.27	申请
5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全双工系统的自干扰消除装置及基站本地系统	2016201434712	2016.2.25	2016.4.27	申请
6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MIMO 雷达接收机及 MIMO 雷达系统	201620152462X	2016.2.29	2016.4.27	申请
7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通用雷达回波模拟器实时通信装置	2016201424424	2016.2.25	2016.6.29	申请
8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雷达模拟系统	2019202950149	2019.3.8	2019.7.26	申请
9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宽带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微波组件系统	2018220634713	2018.12.10	2019.5.31	申请
10	志良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存储装置	2018216556355	2018.9.26	2019.8.9	申请

2、软件著作权

志良电子拥有的 17 项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时间	版本号	登记时间
1	志良电子	2016SR182509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功能配置软件	2016.3.1	V4.3	2016.7.15
2	志良电子	2016SR182925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嵌入式主控软件	2016.3.1	V5.0	2016.7.15
3	志良电子	2016SR181781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数据分析软件	2016.3.1	V4.3	2016.7.15
4	志良电子	2016SR182069	志良无线信号分析设备状态自动诊断软件	2016.3.1	V1.0	2016.7.15
5	志良电子	2017SR048016	基于 VegaPrime 的一种飞行器视景仿真软件[简称：飞行器视景仿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7.2.20
6	志良电子	2018SR653702	志良（ReXClient）无线信号采集设备地面还原软件[简称：ReXClient]	2018.4.15	V1.0	2018.8.16
7	志良电子	2018SR908750	志良通用型电磁态势生成软件[简称：电磁态势生成软件]	未发表	V1.0	2018.11.14
8	志良电子	2019SR0014001	预警雷达抗干扰效能评估系统[简称：雷达效能评估系统]	2018.11.10	V1.0	2019.1.4
9	志良电子	2019SR0238369	相控阵雷达全数字仿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9.3.12
10	志良电子	2019SR0328575	通用型雷达电子战红蓝对抗全仿真软件	未发表	V1.0	2019.4.12
11	志良电子	2019SR0354767	志良雷达情报侦察接收模块组功能配置软件	2018.11.1	V1.0	2019.4.19
12	志良电子	2019SR0354743	志良雷达情报侦察接收模块组自动诊断软件	2018.10.30	V1.0	2019.4.19
13	志良电子	2019SR0330404	志良综合信息采集与记录设备嵌入式主控软件	2017.5.10	V1.0	2019.4.15
14	志良电子	2019SR0326339	志良综合信息采集与记录设备数据分析软件	2017.6.30	V1.0	2019.4.12
15	志良电子	2019SR0354738	志良无人机载三维雷达目标模拟器航迹生成软件	2017.10.20	V1.0	2019.4.19
16	志良电子	2019SR0332130	志良大容量高速数据记录与回放软件	2017.9.25	V1.0	2019.4.15
17	志良电子	2019SR0367099	基于 VxWorks 的三维雷达目标模拟器实时主控软件	2017.5.10	V1.0	2019.4.22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所有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无形资产。

1、存货—原材料共计 477 项，账面净值 6,437,289.94 元，系企业采购的用于生产



的各类集成电路、连接器、贴片电容等材料，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存货—产成品共计 1 项，账面金额为 280,156.82 元，系企业已生产的 XX 雷达干扰器等，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3、存货—在产品账面金额 11,129,576.80 元，共 14 项，系在加工生产中的雷达情报侦察接收模块组、被动参测模块、内场信号模拟器等产品，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4、存货—发出商品共计 15 项，账面金额为 26,609,178.66 元，系企业已经发客户的 XX 采集分机等，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5、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共计 47 项，账面原值 4,718,564.32 元，账面净值 3,087,222.29 元，系企业在用的信号分析仪、信号发生器等。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6、固定资产—车辆共计 1 辆，账面原值为 510,270.08 元，账面净值为 25,513.50 元，系 1 辆企业在用的奥迪 A6L 汽车，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7、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共计 10 项，账面原值为 275,249.05 元，账面净值为 44,200.58 元，系企业在用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将企业申报的 10 项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企业生产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内，系向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故该部分房屋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



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 8、《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
- 9、《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1、其他有关法规 and 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原材料、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权证书
- 5、软件著作权证书
- 6、资质证书
- 7、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8、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7、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8、通过 iFind 金融数据端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9、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 10、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 1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交易的债券、股票、基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市价为基础确认评估现值；非上市的债券、股票、基金按合同或本金加持有期利息确定评估值。

1.3 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4 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 应收票据

对带息票据按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减去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对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6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7 存货



1.7.1 原材料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7.2 产成品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1.7.3 在产品

被评估单位在产品基本为组装阶段的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材料成本，其生产周期较短，近期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本次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7.4 发出商品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产品已销售发出，本次将不考虑销售费用率和净利润折减率，销售费用率和净利润折减率均取为零。

1.8 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所得税，通过核查缴款凭证及纳税申报表，本次



评估按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



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自行申请、开发的无形资产。

对于公司应用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有收益的无形资产，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对独立应用于产品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单独评估，共同应用于某产品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合并评估。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5、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B.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1} ：稳定期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 and 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



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

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其服务，不在和被评估单位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被评估单位经营层损害企业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被评估单位股东不损害企业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被评估单位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2）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被评估单位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3）2019 年 12 月，被评估单位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所得税率保持 15%不变；

（4）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到期后假设均能及时成功续期；

（5）本次评估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六年（2020 年 10 月—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七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六年（即 2025 年）的水平上。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1,416,141.35 元，负债账面值为 56,978,415.0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4,437,726.33 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31,889,766.15 元，负债评估值为 56,978,415.0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4,911,351.1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评估增值 70,473,624.80 元，增值率 67.48%。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786.00	20,254.79	4,468.79	28.31
货币资金	310.58	310.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7.99	7,207.99	-	
应收票据净额	131.67	131.67	-	
应收账款净额	3,272.65	3,272.65	-	
预付账款净额	236.63	236.63	-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83	68.83	-	
存货净额	4,445.62	8,914.41	4,468.79	100.52
其他流动资产	112.03	112.03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2	2,934.19	2,578.57	725.10
固定资产净额	315.69	394.27	78.57	24.89
无形资产净额	-	2,500.00	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2	39.92	-	
三、资产总计	16,141.61	23,188.98	7,047.36	43.6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80.80	5,680.80	-	
应付账款	697.14	697.14	-	
预收账款	4,317.57	4,317.57	-	
应付职工薪酬	419.48	419.48	-	
应交税费	246.20	246.20	-	
其他应付款	0.40	0.40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	17.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	17.05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5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六、负债总计	5,697.84	5,697.84	-	
七、净资产	10,443.77	17,491.14	7,047.36	67.4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8,303.76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零叁万柒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77,859.99万元，增值率745.52%。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88,303.7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7,491.1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404.85%。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志良电子专业从事雷达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磁防护、雷达抗干扰、模拟仿真训练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覆盖系统、模块、器部件等，总体技术配套层级高。作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志良电子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主要负责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模块设计、核心软件的研发和烧录以及产品组装、调试、试验等，而对于大部分硬件制造和加工处理采用对外采购方式。志良电子厂房采用租赁取得，生产设备等有形资产较少，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志良电子核心团队、研发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积累、军工客户资源等是其实现价值的核心载体，以研发为主的经营模式使得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



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价。电子战是现代战争的序幕与先导，并贯穿于战争的全过程，进而决定战争进程和结局，电子战是军力倍增器，是继“陆、海、空、天”战场之后的第五维战场。雷达电子战作为电子战主要分支，是现代信息化战争中能否掌握制信息权的关键，我国已将雷达电子战作为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向，在国防支出持续增长、国防信息化建设深入发展的背景下，相关装备企业将充分受益。

志良电子专业从事雷达电子战领域的电子侦察、电磁防护、雷达抗干扰、模拟仿真训练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体系全面且相互融合，技术团队精干且经验丰富，创新研发实力突出，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是雷达电子战领域优质成长型企业。

结合雷达电子战广阔市场前景以及志良电子显著竞争优势和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志良电子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结果虽比账面净资产增幅较高，但能够反映志良电子未来盈利能力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合以上考虑，因此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



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志良电子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合计3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2日，志良电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志良电子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到期后假设均能及时成功续期。

3、志良电子系一家具有保密资质的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企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研发项目具有保密性，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后提供给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对其资产核实和业务核查须遵守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对企业产品、客户群体、资质证书等相关信息均不在报告中做具体披露。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2020 年初中国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被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截至出具报告日，事件还在不断地持续发酵中，评估机构已充分关注到此事件会对评估结论的产生影响，并就此事项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但由于未来疫情发展状况及国内外影响尚不明确，难以准确量化，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疫情发展的影响因素。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我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费用。

承诺人：经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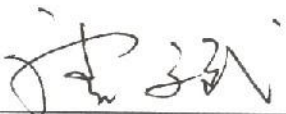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承诺人：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李芹、刘衡兴等人对贵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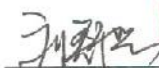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李芹、刘衡兴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9001907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612190058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生产设备租赁转让（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0]181号 证书编号：0210073007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000105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衡兴

性别：男

登记编号：52000010

单位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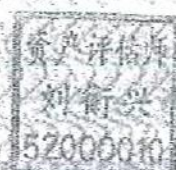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刘衡兴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17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40029

单位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9-29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芹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李芹
31140029



打印日期：2020-01-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